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14286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福力松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）等1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12年7月21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127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福力松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）等14件藥品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7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21407581號公告註銷，註銷許可證如下：
 - (一)「福力松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473號）。
 - (二)「蒙斯全」臺灣神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4717號）。
 - (三)「臺灣神隆」歐生隆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5857號）。
 - (四)「臺灣神隆」德美松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6167號）。
 - (五)「臺灣神隆」俄莫答非尼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070號）。
 - (六)「臺灣神隆」佐配眠酒石酸鹽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8457號）。
 - (七)「臺灣神隆」甲硫二苯曼尼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92號）。
 - (八)「臺灣神隆」潘朵左唑鈉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49694號）。



- (九)「“台灣神隆” 阿卡剉奔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784號)。
(十)「“台灣神隆” 服思得欣」(衛署藥製字第049785號)。
(十一)「“台灣神隆” 及美若希」(衛署藥製字第056676號)。
(十二)「"台灣神隆" 鹽酸福樂舒」(衛署藥製字第056714號)。
(十三)「"台灣神隆" 鹽酸本樂平(生泰廠)」(衛署藥製字第057215號)。

(十四)「"台灣神隆" 伊維莫斯」(衛部藥製字第059012號)。

三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公告事項辦理，並需回收驗章者，請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